

教育系100 級畢業審核標準（100年9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**128** 必修類：**52**學分(必**12** 群**12**，通識**28**) 選修類：**76**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群修	24	*	系定必修群修共24學分。
科目	學分	說明	
通 識 教 育	28~32	<p>一、「語文通識」包括「中國語文通識」（四~六學分）與「外國語文通識」（四~六學分）；</p> <p>二、「一般通識」包括「人文學通識」（三~八學分）、「社會科學通識」（三~八學分）及「自然科學通識」（四~八學分）；「書院通識」（一~四學分），本校學生需修滿至少二十八學分，最多三十二學分，始能畢業。</p> <p>三、「核心課程」為群修課程，本校學生須至少於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修習1門核心課程。</p> <p>四、超過之學分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	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
100級學生須通過外語文檢定及兩學期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始可畢業。			

選修類76學分

選修學分	76	1. 指選修本系之選修課程(至少20學分)或外系課程 2. 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
------	----	---

系必修群修科目表（必12群12）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教育概論	3	3	*	
教育社會學	3	*	3	
教育心理學	3	*	3	
教育哲學	3	3	*	
中等學校教學實習	2	2	*	二科選一，「中等學校教學實習」為師資生必修；「文教產業教學實習」為非師資生必修。
文教產業教學實習	2	2	*	
教學原理	2-3	2-3	*	

教育測驗與評量	2-3	*	2-3	B群 七科選三
班級經營	2-3	2-3	*	
教學媒體與操作	2-3	*	2-3	
課程發展與設計	2-3	2-3	*	
輔導原理與實務	2-3	2-3	*	
特殊教育導論	2-3	*	2-3	
語文領域--國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A群 六科選一
語文領域--英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社會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數學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
本系中學組必群修 24 學分(必 12 群 12)

修課特殊規定：一、 畢業總學分數128

二、 選修體育及選修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聯絡資料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教育系承辦人	王世成	62331	scwang2@nccu. edu. tw	
註冊組承辦人	徐俊綱	63285	@nccu. edu. tw	